

## 臺中市福民國小 109 學年度「家庭訪問/最佳小主人」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
- (二) 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 (三) 本校 109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 二、目的：

- (一) 透過活動讓學生學習實作應對進退與待人接物的生活禮儀，培養其良好的品格。
- (二) 藉由活動實施，加強學生瞭解並實踐操作家務技巧，養成其良好的家庭生活習慣。
- (三) 增進親師溝通平台，促使家長對學校教育的瞭解，協助教學效果與輔導工作的推動。
- (四) 瞭解家長的管教態度、家庭中情感狀況、經濟狀況及家長對學校的要求，建立良好的親師合作基礎。
- (五) 宣導正確的子女管教方式，啟發家長對子女教育的認識。

### 三、實施方式：

- (一) 全體教職員依照既定行程，一同前往每位學生的家裡訪問，實際訪視與關懷學生的家庭生活情況。
- (二) 行前先與家長溝通，請家長指導孩子整理家務及應對進退之生活禮儀。
- (三) 訪視當天，由學生負責接待參訪師長；訪視時，各班導師實際關懷視察學生讀書寫作的環境是否整齊明亮。
- (四) 活動結束後，由全體教職員票選表現優良的「最佳小主人」，並公開頒獎鼓勵。

### 四、參與人員：全校學生及全體教職員工

### 五、活動日期及行程：

日期	時間	地點	受訪學生	備註
9 月 9 日 (星期三)	1:30~4:30	上坪、阿寸溪 和平	長澤、芷芸+維宸、絃慈、蘇樂、光耀 (5 戶)	每戶停留約 20 分鐘
9 月 16 日 (星期三)	1:30~4:30	下坪	宇宸、俊融、仁傑、思安、宇鈺+詒桐 +崇筠(5 戶)	
備註	一、家庭訪問當天(9/9、9/16)，全校學生 12:40 放學回家。 二、住東勢至石岡的學生(雨澄、沂臻、戴赫+戴楷、哲慎、禮澤、劉承，6 戶)暫訂 9/21~9/24 另約時間進行家訪。			

六、住東勢至石岡的學生(雨澄、沂臻、戴赫+戴楷、哲慎、禮澤、劉承)因路程遠，輔導室將另行利用放學後時間，安排學生導師及行政同仁擇期再訪。參加此次家訪的教職員，家訪結束後依實際情況給予補休。(課務自行處理，並依規定辦理補休假。)

七、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教師兼  
輔導主任 施佩君

主

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 施佩君

人事：

幹事主任 鄭貴仁  
人事管理員

校長

臺中市新社區  
福民小學校長 鍾珠霞